

婚礼办了证没领，分手了彩礼退多少？案例来了！

 记者 董志豪 02-23 14:53

 首页收录

2月23日，南方+潮州频道获悉，饶平县人民法院日前依法审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，依法判决林女士返还林先生彩礼10000元，驳回林先生其他诉讼请求。

林先生与林女士于2017年相识后发展为恋人。2021年12月，二人在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况下按习俗举办了婚礼，林先生按习俗在婚礼举办前到林女士家下聘。举办婚礼后，二人同居生活至2022年8月。而后二人因故分手，因彩礼及其他费用退还问题协商未果，林先生将林女士诉至饶平

去南方+听新闻



我来说两句

发送

在审理过程中，林先生主张彩礼为32000元，其中支付宝转账20000元，现金支付12000元，被告回礼2000元；林女士则称彩礼为18000元，回礼8800元。对于老姆盒2个，每个1200元，回礼200元；送嫁费1200元，回礼200元，双方均予以确认。另查明，筹备婚礼期间，林先生共转账10000元用于支付婚庆公司的相关费用，并支付了婚纱照拍摄场地使用费1120元。

饶平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彩礼是缔结婚约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、基于农村习俗一方给予对方的金钱或实物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条：“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……”的规定，在婚姻未能缔结的情况下，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返还彩礼，故林先生诉求返还彩

去南方+听新闻

吊然林先生 林女士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



发送

也同居了一段时间，现林先生要求林女士全部返还彩礼显失公平。

综合给付彩礼的数额、双方举行婚礼的费用、同居生活的时间长短等因素，饶平法院酌定林女士返还林先生彩礼10000元。关于林先生主张的老姆盒、送嫁费，均非林女士实际收取的彩礼，故法院不予支持。关于林先生主张的向婚庆策划公司支付的费用10000元，婚纱照拍摄场地租赁费用1120元，该两项费用已在筹备和举行婚礼过程中共同消费，现林先生主张返还没有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关于林先生主张的精神损失费10000元，其并未举证证明存在严重精神损害，故法院不予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依法判决林女士返还林先生彩礼10000元；驳回林先生其他诉讼请求。林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，潮州中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去南方+听新闻

法官提醒



发送

2024年2月1日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正式实施，进一步细化了返还彩礼纠纷的裁判原则和尺度，对该类案件的审判提供了操作性更强的法律依据。**在彩礼退还问题上，是否缔结婚姻关系、是否共同生活是判断应否返还彩礼的重要考量因素，对于男女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情形，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，应当综合财物给付的目的、时间方式、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、孕育情况及当地习俗等加以考量。**法官在此提醒婚恋中的男女，婚姻不是一场明码标价的交易，要树立正确的婚恋观，在给付和收受彩礼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让传统礼俗在法理与人情中文明延续。

法条链接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婚姻家庭编的解释（一）》第五

去南方+听新闻



发送

的，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，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：

- （一）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；
- （二）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；
- （三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。

适用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：人民法院在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中，可以根据一方给付财物的目的，综合考虑双方当地习俗、给付的时间和方式、财物价值、给付人及接收人等事实，认定彩礼范围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六条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，一

去南方+听新闻

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



发送

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【撰文】董志豪

通讯员 潮法宣

南方日报、南方+客户端原创，未经授权不得转载

编辑 范磊

校对 胡柔群

433

报料赚稿费

突发新闻 热点事件 奇闻异事 人间冷暖

我要报料

分享到： 

去南方+听新闻



发送